

第一部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根据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下认可的监护人的个人资料

第二部 家庭成员资料

转下页

	其他同住未婚子女 2	其他同住未婚子女 3	
1. 中文姓名			3 4
2. 英文姓名			C C
3.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4. 香港身份证／ 出生证明书号码 如未能提供，请提供：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请参阅「申请指引」第7.8.1.1段)	(请参阅「申请指引」第7.8.1.1段)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5. 2024-25期间的状况	# ☐ A. 在学 ☐ B. 就业 ☐ C. 失业 ☐ D. 其他	# ☐ A. 在学 ☐ B. 就业 ☐ C. 失业 ☐ D. 其他	S S

C. 第一部所述人士受供养父母 (i)现时是否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及／或(ii)在评估年度内受雇？
#☐是 (毋须填写'C'部) ☐否 (继续填写'C'部并参阅「申请指引」第7.8.2.2段所列明有关供养的定义)

受供养父母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请附上副本)及出生年份	供养情况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 √ 号)		
		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内至少6个月：		
		与第一部所述人士 家庭同住	居于第一部所述人士／ 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业	居于安老院并由 第一部所述人士／ 其配偶支付有关费用或由第一部所述 人士／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费用
(1)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C) 或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请参阅「申请指引」第7.8.1.1段)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出生年份：	☐	☐	☐
(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C) 或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请参阅「申请指引」第7.8.1.1段)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出生年份：	☐	☐	☐

第三部 家庭住址 (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监护人在第一部分提供的通讯地址并非其家庭住址，请在下列空格内填写整个英文家庭住址，否则不用填写)

家庭住址	Flat (室) Floor (楼) Block (座)
大厦名称	
屋村名称	
街道名称及号数	
分区	
地区	# ☐ 1. HK(香港) ☐ 2. KLN(九龙) ☐ 3. NT(新界) ☐ 4. OHK(香港境外)

第四部 家庭收入

请填写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职位及相关的实际收入（包括兼职收入，小数点后数字不用填写），及提供相关的收入证明文件副本（见「申请指引」第8.2段）。如属家庭主妇、失业、已退休或工作非占全年，请注明情况及有关时段。如有需要，可另以备有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监护人加签的附页补充。如属自雇人士，请提供相关的入息证明文件（如：提供服务的收据、营业损益表（请参照「申请指引」的附表五或个人入息课税通知书等）。）若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监护人未能提供评估年度的全年入息证明或详细收入计算，教育局／学生资助处或会采用统计处等政府部门所提供的数据／资料以评定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入。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	就业模式	职位／其他（如家庭主妇、失业、退休） （如非全年，请注明时段）	全年总收入(\$)		由学资处填写
			（包括花红、津贴及兼职收入（不包括雇员强积金或公积金的强制性供款））		
①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监护人	# ☐ 全职 # ☐ 兼职		薪金 (\$) 营业盈利 (\$)	 	
② 上述第1项人士的配偶	# ☐ 全职 # ☐ 兼职		薪金 (\$) 营业盈利 (\$)	 	
③ 上述第1项人士的同住未婚子女（如适用） 姓名：_____	# ☐ 全职 # ☐ 兼职		薪金 (\$) 营业盈利 (\$)	 	
④ 上述第1项人士的同住未婚子女（如适用） 姓名：_____	# ☐ 全职 # ☐ 兼职		薪金 (\$) 营业盈利 (\$)	 	
⑤ 其他收入（如适用）	非同住子女／亲友津贴 (\$)	物业／土地／车位／车辆／船只的租金收入 (\$)	定期存款、股票债券等利息收入 (\$)	赡养费 (\$)	
	退休金（一次过领取的退休金除外） (\$)	孤儿寡妇金／恩恤金 (\$)	其他 (\$)		
总计 = _____					

第五部 家庭成员涉及痼疾的医疗开支（请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副本）

姓名	伤残或痼疾的情况	在评估期间的医疗开支(\$)

第六部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监护人附加资料（如有需要，请另加页补充）

1. 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监护人在第二部所填报的申领资助学生／同住未婚子女不是其亲生子女，请详列他／他们的姓名及解释申请并非由申领资助学生父母提交的原因并提供证明。

Y

2. 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监护人的家庭在 2024年 4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时正／曾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请详述时段、领取综援的家庭成员姓名及综援档案编号。

Y

3. 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监护人有特殊的经济困难，请详述情况、有关时段及提供有关证明。

Y

第七部 声明书

本人／我们已阅读2025/26「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申请指引（申请指引）(M3)。本人／我们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文件所载有关本人／我们的申请安排。本人／我们承诺及保证，遵从申请指引所有条文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不时对上述条文作出的修改，以及香港特区政府可能不时作出的其他规定及指示。本人／我们现谨此声明：

(a) 申请表格、补充表格（如有）和证明文件内的资料，以及本人／我们就是项申请提供的所有其他资料和作出的陈述，均真实、完整和准确。本人／我们明白及同意 (i) 教育局／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学资处）会根据本人／我们提供的一切资料，评估本人／我们家庭的资助资格及幅度；(ii) 教育局／学资处可通过家访、随机抽查及其他所需的行动等，核实本人／我们的申请，查证与本人／我们申请有关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和准确。本人将充分合作，并促使家庭成员与教育局／学资处职员充分合作；以及 (iii) 教育局／学资处会根据核实结果，调整本人／我们的资助幅度和资助额。如有失实陈述、隐瞒事实、提供误导或虚假资料，或故意阻挠教育局／学资处职员核实资料的情况，教育局／学资处可取消已发出的资格证明书、撤回申请结果通知书、要求本人／我们全数退还已获发的资助，以及可能提出检控。本人／我们承诺会在教育局／学资处的要求下，立即把在教育局／学资处管理的所有学生资助或贷款计划下获多付的资助全数退还香港特区政府，不论多付资助的原因为何。本人／我们亦同意，倘若本人／我们在教育局／学资处管理的所有学生资助或贷款计划下或就该等计划获多付资助或有到期偿还予政府的欠款，教育局／学资处可从本人／我们在该等计划下应获发的资助中，扣除多付的资助或到期偿还的欠款，以作抵销。

(b) 本人／我们同意教育局／学资处及其获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福利署（社署）等有关的政府决策局／部门、教育局／学资处的代理人、有关的学校／院校等）根据申请指引第 5 段处理本人／我们的申请，使用在申请表格及补充表格（如有）内向教育局／学资处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及向有关人士及机构查证及披露本人／我们提供的资料。本人／我们同意有关政府决策局／部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社署）向教育局／学资处透露本人／我们的个人资料，以便处理此申请及核实有关此申请的任何资料。

(c) 本人／我们获申请表格内列出的所有家庭成员授权，特此代表他们同意教育局／学资处及其获授权机构根据申请指引第 5 段处理及使用该等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以及向有关人士及机构查证及披露该等家庭成员向教育局／学资处提供的个人资料。本人／我们同意教育局／学资处与有关政府决策局／部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社署）进行资料核对程序，以处理申请及发放其他学生资助，当中可能包括向本人／我们追讨多付的资助（如适用）。

本声明须受香港特区法律管限，并须按照香港特区法律解释。本人／我们及香港特区政府须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特区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本人／我们已细阅本声明的条文，并完全明白本人／我们在本声明下的义务及责任。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监护人*签署

:

日期：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监护人*的配偶签署

:

日期：

申领资助学生签署

:

日期：